

环评手续办理流程

一、业务受理。建设单位向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受理人员审查申请材料，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补齐的内容。

二、受理公示。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官方网站受理公示 5 个工作日（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）。

三、技术评估。受理后的环评报告，由临港分局组织技术评估，召集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现场勘察、评审。评审中提出环评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，临港分局通知建设单位及时修改完善、报送，修改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审查审批。临港区环保分局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，建设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完善后提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批委员会）进行研究。

五、会议审定。局分管领导召集相关科室参加，环评科汇报拟审批项目的审查意见，与会人员讨论研究，确定审批意见。

六、公示公告。拟审批的建设项目信息在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（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）。

七、拟发批文。环评科起草批复文件，按程序签发。通过快递、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等形式将批复文件送达建设单位。